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费（含增值税）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